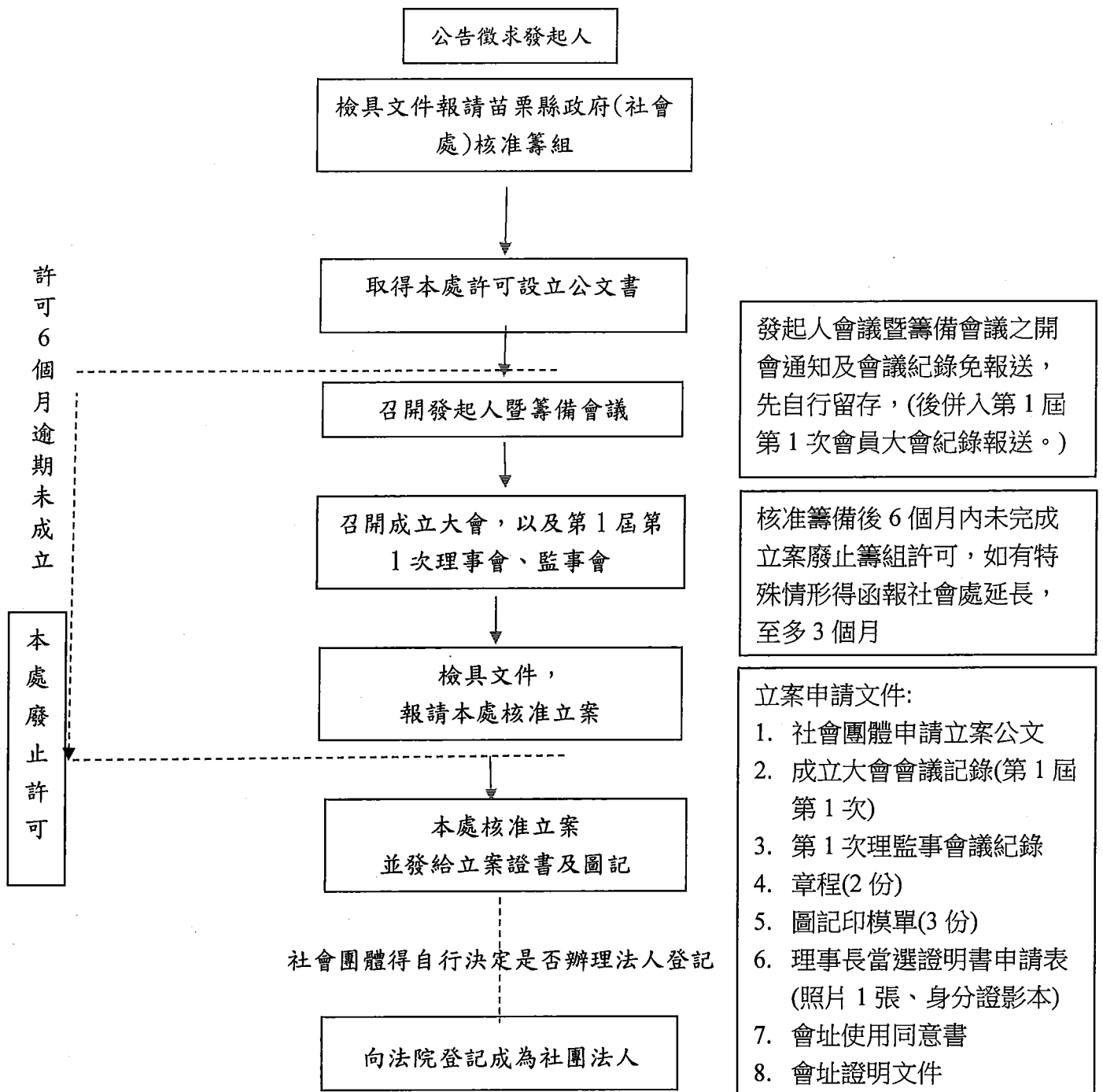


一、苗栗縣政府籌備成立社會團體流程圖



發起人會議暨籌備會議之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免報送，先自行留存，(後併入第1屆第1次會員大會紀錄報送。)

核准籌備後6個月內未完成立案廢止籌組許可，如有特殊情形得函報社會處延長，至多3個月

- 立案申請文件:
1. 社會團體申請立案公文
 2. 成立大會會議記錄(第1屆第1次)
 3. 第1次理監事會議紀錄
 4. 章程(2份)
 5. 圖記印模單(3份)
 6. 理事長當選證明書申請表(照片1張、身分證影本)
 7. 會址使用同意書
 8. 會址證明文件
 9. 年度工作計畫
 10.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
 11. 會員名冊

註一：成立大會應於15日前通知，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 註二：成立大會紀錄應於會後30日內分發，並函報主管機關。
 註三：第1屆第1次理事會、監事會應於成立大會後15日內召開(含同日舉行)。
 註四：會址設置需符合苗栗縣房屋建物土地...等使用相關規定。